

#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2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府都設字第 1050202795 號函

##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 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會議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唐明輝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審核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 5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核發證明。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 單位	唐○輝 君	設計 單位	高謙鴻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唐明輝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p> <p>二、基地座落：善化區善新段271地號</p> <p>三、審查項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法令</p> <p>四、辦理過程說明：本次為幹事會第一次審議</p>						
幹事 審核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1-2 附表二請修正為新版格式。</li> <li>2. P3-1，前後門出入口均無雨遮或頂蓋，建議將雨天使用之設計納入考量。</li> <li>3. P3-7，綠覆率計算有誤，請修正。</li> <li>4. P3-9，剖面圖請補附索引圖。</li> <li>5. 附表六，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缺總則篇，請修正。</li> <li>6. 本案臨 10M 道路側，除必要之步道鋪面外，建議儘量增加綠化及多層次喬木或灌木。</li> <li>7. 喬木請補充規格。</li> <li>8.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本案不符規定，請修正。</li> <li>9. 本案於北側陽台盆栽綠化，考量植栽生長，建議於改於南側設置。</li> <li>10. 本案餐廳建議是否可適度開窗以增加自然採光。</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書面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條文檢核結果皆無參照頁次，請補充，俾利審核。</li> <li>2. 管制要點第 11 點-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綠化面積及與相鄰道路人行道銜接坡度未檢討，請補充說明。</li> </ol>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輛進出動線與現有道路人行道之高差如何處理？</li> <li>2. 本案停車位與大門入口間之人行動線鋪面材質為植草磚不利行走，建議改為適合行走之鋪面材質。</li> </ol> <p><b>經濟發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綠覆率計算應為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li> <li>2. 本案停車後進入室內之動線均無雨遮，建議可於廚房增設出入口，並於動線上方適當設置雨遮。</li> </ol> <p><b>文化局(書面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li> </ol>						

觀。

**水利局(書面意見):**

1. 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